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林君玲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
04 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原裁定廢棄。

07 抗告人林君玲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08 序。

0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0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債務人（下稱抗告人）從事居家清
13 潔工作，月薪約19,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1,92
14 4元，已陳報保單之價值金及更生方案，應認抗告人有清償
15 能力，抗告人於8月14日已經繳納更生程序費用1,000元，除
16 郵局存摺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遺失，有困難陳報，抗告人
17 已提出其他補正資料，非原審認定之未盡協力義務。爰依法
18 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9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1 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3條、第4
22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23 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
24 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
25 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26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27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
28 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9 文。

30 三、經查：

31 (一)抗告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2年12月21日具狀

01 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3年2月15日調解
02 不成立，此經參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
03 41號卷宗查閱無訛，又聲請人因113年3月間遷移戶籍至彰化
04 縣福興鄉，於113年5月29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並繳納更生
05 程序程序費用1,000元，有戶籍資料及答詢表查詢結果可佐
06 （原審卷第137、155頁），則抗告人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及繳
07 納更生程序費用，則本院自應綜合抗告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08 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
09 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0 (二)抗告人主張從事清潔工作，收入為19,000元，已提出切結
11 書，並參酌其自95年後已無勞工保險投保紀錄（原審卷第35
12 至39、169頁），尚屬可信，故暫以抗告人每月19,000元作
13 為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又抗告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為1
14 7,076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
15 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相
16 符，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則抗告人每
17 月剩餘1,924元可供清償。又抗告人名下郵局帳戶存款77
18 元，及名下保險契約之價值或解約金共49,014元，名下無其
19 他財產或有價證券投資（原審卷第41至51、173、179至185
20 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4,741,44
21 8元（司消債調卷第91、105頁、原審卷第107頁），扣除上
22 開存款餘額、保單價值或解約金後，債務總額仍有4,692,35
23 7元（計算式：4,741,000—00—00,014），聲請人現年48
24 歲，以每月餘額1,924元用以清償債務，尚需逾百年以上
25 （計算式：1,987,022÷8,301÷12月），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
26 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27 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抗告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

28 四、綜上，本院認抗告人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
29 事，又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
30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此外，復查無抗
31 告人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01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抗告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
02 予准許。抗告人求予廢棄原裁定，為有理由，爰廢棄原審裁
03 定，並准許抗告人之更生聲請，並依前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04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五、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
06 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9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毓秀

10 法官 黃倩玲

11 法官 李莉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書記官 謝儀潔